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19 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

要旨：為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草案預告應有合理期間使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外界如有對該草案陳述意見者，行政機關宜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

主旨：為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強化政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，請落實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所定之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並宜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發經字第 10309015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世界經濟論壇（WEF）全球競爭力評比之「S1.11 民間企業挑戰政府法規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有效率」項目，我國於 2013 年為 52 名，2014 年則為 75 名，退步 23 名，為因應我國此項弱勢項目，政府機關於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應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。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1. 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2. 訂定之依據。3.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4.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行政機關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，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，惟草案預告既係為使公眾有參與決策之機會，徵詢公眾意見，自應有合理期間使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我國行政實務上一般係不得少於 7 日（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於行政機關踐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後，外界如有對該草案陳述意見者，行政機關後續應為如何之處理一節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相關規定，惟為強化行政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，行政機關仍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，對外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意旨參照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直屬各機關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外）

副 本：本部各單位